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頁至第 頁

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本通函主體事項之交易已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批准，而向股東寄發本通函乃僅供參考。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董事會函件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年 月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簽訂之《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本公司向興業金融租賃出售租賃資產，再由興業金融租賃將其回租予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興業金融租賃」	指	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年 月 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資產」	指	融資租賃合同下約定之本公司擁有獨立所有權和處置權的若干污水處理等設備設施資產

董事會函件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

二、融資租賃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興業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及買方；及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業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租賃資產

本公司擁有獨立所有權和處置權的若干污水處理等設備設施資產，其將首先由興業金融租賃向本公司購買，並將回租予本公司。

購買價款及交付

人民幣 百萬元。此金額乃由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而協定：租賃資產賬面價值；本公司於融資租賃安排下所需融資金額；及興業金融租賃向其客戶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利率。

董事認為，基於融資租賃合同的融資比率約為 %，乃屬興業金融租賃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其他融資租賃安排之融資比率的正常範圍，因此購買價款乃屬公平合理。

該購買價款須於融資租賃合同約定的付款先決條件達成後 個工作日內分筆支付予本公司，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各方已簽署完畢融資租賃合同、興業金融租賃已收到本公司出具的關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租賃手續費的扣款委託書、興業金融租賃已收到本公司有權機構出具的同意進行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有效決議、(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需要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已經辦妥該等登記手續等。

租賃期限

個月，自起租日起計算。起租日為興業金融租賃向本公司支付第一筆租賃資產購買價款之日。

租賃期限分為各個連續的租期(「租期」)，每六個月為一個租期，共分為十個連續的租期。第一個租期自起租日起至起租日之後的第六個月的公歷第 日止，每個隨後的租期從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起至六個月後該日(即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的日歷對應日的前一日止，但是最後一個租期應自上一個租期結束之次日起至整個租賃期限的最後一日止。

租賃付款及租賃利率

以租賃成本(即人民幣 百萬元)和租賃利率為基礎計算，由租賃成本、租賃利息和手續費構成。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百萬元。

租賃利率為含稅浮動利率。標準為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起租日的租賃利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即 % 年；如遇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相應期限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調整時，興業金融租賃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新的相應期限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重新確定租賃利率，並對租賃付款進行相應調整。

本公司按照等額本息法每個租期向興業金融租賃支付一期租賃付款，共分十期支付。適用於每個租期的租賃付款，應於該租期屆滿日的次日支付。

租賃手續費

人民幣 百萬元，分若干筆支付，每筆租賃手續費為每筆租賃資產購買價款付款的 %。

租賃風險金及擔保方式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設置租賃風險金或提供擔保。

回購權利及價款

租賃期限屆滿後，在本公司清償完畢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應付的全部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向興業金融租賃支付回購價款後按「現時現狀」回購租賃資產，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回購價款金額為人民幣 元。

三、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目的為讓本公司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繼續使用營運所需之若干資產。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公司將產生約人民幣 百萬元之所得款項，有關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置換污水處理設施運營等領域的銀行貸款。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四、財務影響

整體考慮融資租賃安排，其代價實際上為興業金融租賃向本公司授出的融資租賃本金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被確認為金融負債安排入賬，因此於初始確認時將不會產生租賃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或導致其價值下跌。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租賃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百萬元。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預期 本集團總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 百萬元，以反映出售租賃資產所得；及 本集團總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 百萬元，以反映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的付款責任。因此，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總資產減總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關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影響，融資租賃合同的預計利息及融資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 百萬元(即按年利率 %計算的年租人民幣 百萬元及手續費人民幣 百萬元之和)，並將計入財務成本並於租賃期限內攤銷。

五、有關融資租賃合同訂約方之詳情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興業金融租賃

興業金融租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本通函日期，興業金融租賃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 ）擁有 %

七、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

1.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該等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並可供查閱：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

查閱)，尤其請參閱第 頁至 頁。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

查閱)，尤其請參閱第 頁至 頁。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

查閱)，尤其請參閱第 頁至 頁。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可於

查閱)，尤其請參閱第 頁至 頁。

2. 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主要有 未擔保的短期借款約人民幣 百萬元、未擔保的長期借款約人民幣 百萬元； 擔保的短期借款約人民幣 百萬元、擔保的長期借款約人民幣 百萬元，擔保的借款中約人民幣 百萬元由本公司發行的公司擔保作擔保物及約人民幣 百萬元以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作擔保物； 公司債券人約人民幣 百萬元； 銀行國內信用證約人民幣 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擁有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惟未發行的任何其他借貸、按揭、押記、債券或債務證券，或其他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有負債或擔保。

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可用之現有尚未動用信貸融資後，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要以及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 個月的需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本公司已就有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聲明收到核數師發出的確認函。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本公司主營業務所涉及的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業務在政策支持、市場需求的驅動下保持了持續增長的態勢。

在污水處理業務方面，截至 年 月 日，本集團總共有 間污水處理廠已投入運營(其中昆明主城區 間，中國其他地區 間)，日總污水處理能力達 百萬立方米。此外，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設施的設計日總污水處理能力為 百萬立方米。憑藉技術先進的設施、獨立研發的專利及良好的管理能力，我們能夠維持較低的成本，提供高質量的污水處理服務。本集團位於昆明市的污水廠也形成了一級 標、一級強化、超級限除磷、 膜工藝等多種出水水質工藝標準，為現有水廠提標改造奠定了技術基礎。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做大、做優污水處理項目。

在再生水供應業務方面，截至 年 月 日，我們有 間污水處理廠生產再生水，日總設計產能達 萬立方米。得益於公司的技術基礎，我們可以根據客戶不同的需求生產、提供不同的高品質再生水，提高經濟效益。近年來，隨著政府對於再生水利用工作的高度重視，再生水利用量呈逐年增加趨勢。

在自來水供應業務方面，截至 年 月 日，我們在中國已有 間自來水廠已投入營運。近年來公司的自來水供水業務也趨於穩步增長態勢。

圍繞公司主營業務，我們也在積極拓展水務行業上下游的產業鏈，主要包括污泥資源化利用、礦山修復、固廢處置、智慧水廠打造等。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融資租賃安排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整體考慮融資租賃安排，其代價實際上為興業金融租賃向本公司授出的融資租賃本金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被確認為金融負債安排入賬，因此於初始確認時將不會產生租賃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或導致其價值下跌。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租賃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百萬元。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預期 本集團總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 百萬元，以反映出售租賃資產所得；及 本集團總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 百萬元，以反映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的付款責任。因此，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總資產減總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關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影響，融資租賃合同的預計利息及融資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 百萬元(即按年利率 %計算的年租人民幣 百萬元及手續費人民幣 百萬元之和)，並將計入財務成本並於租賃期限內攤銷。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持有股份 數目(股)	的概約百分比
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股		%
	受控法團權益		股		%
	實益擁有人		股		%
	受控法團權益		股		%
	受控法團權益		股		%
	受控法團權益		股		%
	受控法團權益		股		%
	受控法團權益		股		%

註：

以上所披露數據主要基於聯交所網站()所提供的信息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之記錄作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該 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

4.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予以披露)。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重要，或可能屬重大或重要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本公司與昆明公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了三份委託貸款協議，由本公司委託金融機構向昆明公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千萬元、人民幣 億 千萬元及人民幣 億元的委託貸款，各合同期限均為 年，年利率 % (詳情請見本公司於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了三份委託貸款協議，由本公司委託金融機構向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億元、人民幣 億元及人民幣 億元的委託貸款，期限分別為 年、直至 年 月 日及直至 年 月 日，年利率 % (詳情請見本公司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於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本公司與昆明新都投資有限公司簽署了兩份委託貸款協議，由本公司委託金融機構向昆明新都投資有限公司提供金額各為人民幣 億元的委託貸款，期限分別為 年及直至 年 月 日，年利率分別為 %及 %(詳情請見本公司於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於 年 月 日，本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與博時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資產管理人)及一間金融機構(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互信 號資產管理合同，據此，本公司委託一筆為數人民幣 億元的款項，用於受讓昆明農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應收賬款債權，期限 個月，年投資回報率約 %(詳情請見本公司於 年 月 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於 年 月 日，本公司(作為資產委託人)與博時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資產管理人)及一間金融機構(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互信 號資產管理合同，據此，本公司委託一筆為數人民幣 億元的款項，用於受讓昆明農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應收賬款債權及投資於銀行存款及現金，期限 個月，年投資回報率約 %；於 年 月 日，本公司簽訂補充協議以將互信 號資產管理合同的期限延長至 年 月 日(詳情請見本公司於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於 年 月 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滇池物流有限責任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訂立污泥處理處置服務合同，據此，昆明滇池投資將就本集團位於昆明市各污水處理廠產生的部分污泥向滇池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截至 年 月 日止三個年度的污泥處理及處置服務， 年、 年及 年三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千元、 千元及 千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於 年 月 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於 年 月 日，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訂立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昆明滇池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提供運行管理服務，為期三年，截至 年 月 日止，包括污水處理設施、再生水供應設施、自來水供應設施的運行管理服務。 年、 年及 年三年上限(稅後)分別為人民幣 千元、 千元及 千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於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通函)；

於 年 月 日，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興業金融租賃同意 向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購買價款為人民幣 百萬元；及 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本公司，為期五年(詳情請見本公司於 年 月 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且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號利園一期 樓 室。

本公司的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趙明璟先生 。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 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址
()及本公司網址()內刊登：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本通函。